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表示其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因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b)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及
-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

* 僅供識別